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4日-2015年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4日15:00至2015年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丁海富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合计持有股份520,819,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81%。

①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571,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803%;
②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8,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③ 参加投票的大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700,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0,763,8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反对55,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644,3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62%;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3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0,781,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38,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661,5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0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0,781,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38,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661,5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06%;反对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4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0,781,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3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661,5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06%;反对3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1%;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亚厦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5.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3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海富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11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调整后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丁海富先生、王文广先生、俞晖先生、丁欣秋先生、顾云昌先生、汪祥耀先生、王力先生、李季仁先生,其中,王力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其他委员会成员不变。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5年第1-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3.5亿元、2.5亿元和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5年第1-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3.5亿元、2.5亿元和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调整后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丁海富先生、王文广先生、俞晖先生、丁欣秋先生、顾云昌先生、汪祥耀先生、王力先生、李季仁先生,其中,王力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其他委员会成员不变。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5年第1-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3.5亿元、2.5亿元和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5年第1-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3.5亿元、2.5亿元和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调整后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丁海富先生、王文广先生、俞晖先生、丁欣秋先生、顾云昌先生、汪祥耀先生、王力先生、李季仁先生,其中,王力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其他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3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海富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11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调整后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丁海富先生、王文广先生、俞晖先生、丁欣秋先生、顾云昌先生、汪祥耀先生、王力先生、李季仁先生,其中,王力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其他委员会成员不变。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5年第1-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3.5亿元、2.5亿元和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5年第1-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3.5亿元、2.5亿元和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调整后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丁海富先生、王文广先生、俞晖先生、丁欣秋先生、顾云昌先生、汪祥耀先生、王力先生、李季仁先生,其中,王力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其他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2014-065、2014-071、2014-072)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

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配合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技术许可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国泰新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万吨/年纯醛法1,4-丁二醇生产装置、6万吨/年 CONSER法PTMEG生产装置技术许可合同的议案》,技术使用许可费共计4.5亿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国泰新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万吨/年纯醛法1,4-丁二醇生产装置、6万吨/年 CONSER法PTMEG生产装置技术许可合同之变更>的议案》,对原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国泰新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许可费225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收到新疆国泰新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许可费4.27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5-0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七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6.59% 调整后利率:3.64%+基本利率2.95%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6.44% 调整后利率:3.49%+基本利率2.95%
-起息日:2015年1月6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79号文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2年1月10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为6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率差。
每个计息期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 0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基本利率差根据2012年1月5日网下询价投资者报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调整为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第七个计息期间为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7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 0W,第七个计息期基准利率为2015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 0W的算术平均值3.49%,第七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44%。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9.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9号文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5亿元。

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9.9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18日面对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建档,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12334”,简称“114中弘债”,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4-87)。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董事局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戚东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中组发[2013]1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对高校处级(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统计摸底、清理规范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戚东先生决定不再担任本司独立董事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所兼任的所有职务,辞职后戚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戚东先生辞职后将导致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规定比例,因此在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戚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所有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5-00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1月6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20日、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4日相继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2014年12月6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25日、2015年1月1日陆续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意向协议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目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就相关交易框架及细节正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的论证和磋商,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拟为两家公司:1.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上海虎源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已经初步达成重组意向,审计、评估基准日暂定为2014年12月31日,相关交易细节正在协商之中。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

签订重组框架意向协议;
(二)本次交易需经各方积极协调国资委批复;
(三)本次交易及相关方正在积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深入开展尽职调查、重组方案研究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
三、无法按预期推进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各方协商暂定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较多,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且相关程序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进行论证和磋商。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难以按照原定的停牌2个月期间内复牌,存在要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本次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9.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9号文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5亿元。

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9.9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18日面对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建档,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12334”,简称“114中弘债”,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4-87)。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董事局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戚东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中组发[2013]1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对高校处级(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统计摸底、清理规范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戚东先生决定不再担任本司独立董事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所兼任的所有职务,辞职后戚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戚东先生辞职后将导致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规定比例,因此在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戚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所有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9.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9号文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5亿元。

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9.9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18日面对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建档,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12334”,简称“114中弘债”,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4-87)。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董事局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戚东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中组发[2013]1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对高校处级(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统计摸底、清理规范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戚东先生决定不再担任本司独立董事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所兼任的所有职务,辞职后戚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戚东先生辞职后将导致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规定比例,因此在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戚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所有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9.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9号文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5亿元。

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9.9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18日面对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建档,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12334”,简称“114中弘债”,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4-87)。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董事局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戚东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中组发[2013]1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对高校处级(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统计摸底、清理规范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戚东先生决定不再担任本司独立董事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所兼任的所有职务,辞职后戚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戚东先生辞职后将导致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规定比例,因此在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戚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所有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9.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9号文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5亿元。

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9.9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18日面对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建档,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12334”,简称“114中弘债”,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4-87)。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董事局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戚东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中组发